行政复议决定书

田政行复〔2025〕14号

申请人：\*村民委员会。

被申请人：\*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田民依复〔2025〕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的田民依复〔2025〕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案涉《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

申请人称：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在村界行政图中被莫名划分到了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因此该地块被列入争议地块，为了解相关情况，特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之前年历年村界图；2、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年之前历年村界图及变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指界确定并签字盖章的材料，村界勘测图，集体土地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集体之间签订的权属界限协议书等)。”申请人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回复称：“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违法，属于履行法定职责不当，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撤销，理由如下：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存在，被申请人的答复与事实不符，应依法予以撤销。申请人曾向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过政府信息公开，在其提供给申请人的答复中有一份田国土资〔2017〕529号《大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村界”的说明函》,该函件第2条中明确提到“行政区域界限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案中，通过田国土资〔2017〕529号《大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村界”的说明函》可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现实存在，且由被申请人制作并保存，是制作机关也是保存机关，根据上述规定，应依法予以公开，案涉答复应依法予以撤销。综上，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应依法予以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贵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贵府在全面审查的基础上，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一)我县勘界工作是于1997年才开始。依据《关于成立“大田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田编〔1997〕6号),大田县编制委员会于1997年4月8日同意“成立大田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二)勘界没有开展村界勘定工作，不存在村界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425MB0462555T,大田县勘界工作站的业务范围为“依法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勘定县、乡(镇)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自始至终没有开展村界勘定工作，因此不存在村界材料，不存在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年之前历年村界图及变更依据。二、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大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村界”的说明函》(田国土资〔2017〕529号)第2条提到的“行政区域界线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我局勘界工作站的业务范围为勘定县、乡(镇)两级行政区域界线，没有开展村界勘定工作，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存在”说法有误，我局不存在履行法定职责不当行为。综上，申请人向我局申请公开的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年之前历年村界图及变更依据材料不存在。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17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大田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载明以“纸面”为信息载体格式、以“邮寄”为获取信息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1、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之前年历年村界图；2、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年之前历年村界图及变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指界确定并签字盖章的材料，村界勘测图，集体土地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集体之间签订的权属界限协议书等）。”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田民依复〔2025〕第2号），答复内容为：“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您通过信函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湖美乡\*\*村1989年之前历年村界图及变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指界确定并签字盖章的材料，村界勘测图，集体土地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集体之间签订的权属界限协议书等）’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大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5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田民依复〔2025〕第2号）。

本机关认为：

一、申请人于2025年2月17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田民依复〔2025〕第2号），于2025年2月26日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答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故，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程序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为由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但未提供经检索没有该信息的证据，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机关查明，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和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只负责管理县、乡（镇）两级行政区域界线，村界不属于行政区域界线，被申请人没有管理案涉村界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并非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合法。经本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变更案涉答复告知书的答复内容，具体如下：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非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